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擔保費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周潤璋先生及趙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